

IPO周报 (2022.12.12-2022.12.18)

投行观潮 2022-12-24 20:42 发表于福建



一、概览

受理项目数量				
类型	北交所受理企业	科创板受理企业	创业板受理企业	主板预披露企业
数量	1	1	2	-
公司名称	豪声电子	爱科赛博	开科唯识、优优绿能	-
IPO 上会项目				
类型	北交所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数量	7	3	5	-
公司名称	新赣江、花溪科技、百甲科技、凯大催化、润普食品、东和新材、海达尔	华丰科技、康鹏科技、中创股份	佳力奇、美科股份、华阳股份、星辰科技、中瑞电子	-
IPO 上会否决项目				
类型	北交所	科创板	创业板	主板
数量	-	1	-	-
公司名称	-	新通药物	-	-

(一) 北交所受理企业 (1家)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北交所受理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申报企业	受理日期	注册地	保荐机构	所属行业	2021 年度 (万元)		三年平均 研发占比	上市标准
						营业收入	扣非净利润		
1	豪声电子	2022-12-14	浙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6,713.43	3,307.70	3.50%	(一)

简称	豪声电子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3,307.70	受理日期	2022-12-14
主营业务	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19,966.50	18,690.9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4,966.50	23,690.92	

（二）科创板受理企业（1家）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科创板受理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申报企业	受理日期	注册地	保荐机构	所属行业	2021 年度（万元）		三年平均研发占比	上市标准
						营业收入	扣非净利润		
1	爱科赛博	2022-12-14	陕西	长江承销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1,983.89	3,937.46	10.49%	（一）

简称	爱科赛博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3,937.46	受理日期	2022-12-14
主营业务	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8,000.00	38,000.00	

（三）创业板受理企业（2家）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创业板受理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申报企业	受理日期	注册地	保荐机构	所属行业	2021 年度（万元）		三年平均研发占比	上市标准
						营业收入	扣非净利润		
1	开科唯识	2022-12-15	北京	中信建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210.15	5,035.54	10.27%	（一）
2	优优绿能	2022-12-15	广东	民生证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3,056.88	4,391.73	6.03%	（一）

简称	开科唯识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5,035.54	受理日期	2022-12-15
主营业务	财富管理和支付清算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和领先优势的数字化转型技术及产品供应商。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开科唯识智能财富管理及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1,878.38	31,878.38	
	2	开科唯识全面支付及智能支付风控体系建设项目	13,582.52	13,582.52	
	3	开科唯识智能风控及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1,672.15	21,672.15	
	4	开科唯识金融研究院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7,091.37	7,091.37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775.58	5,775.58	
	合计		80,000.00	80,000.00	

简称	优优绿能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4,391.73	受理日期	2022-12-15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设备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 15KW、20KW、30KW 和 40KW 充电模块。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282.37	27,000.00	
	2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65.19	2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747.56	70,000.00	

（四）主板预披露企业（无）

(五) IPO上会项目 (16家)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 IPO 上会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企业	审核情况	上市板块	保荐机构	所属行业	受理时间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扣非净利润 (万元)
新赣江	过会	北交所	财通证券	医药制造业	2022-05-09	20,791.33	4,146.61
花溪科技	过会	北交所	开源证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06-16	17,441.83	2,672.25
百甲科技	过会	北交所	太平洋证券	金属制品业	2022-06-29	99,663.99	4,531.80
凯大催化	过会	北交所	国金证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2-06-07	171,126.42	6,017.11
润普食品	过会	北交所	中泰证券	食品制造业	2022-06-22	53,343.58	4,206.49
东和新材	过会	北交所	东莞证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22-06-30	60,900.74	8,668.56
海达尔	过会	北交所	华英证券	金属制品业	2022-09-28	26,054.89	2,913.58
华丰科技	过会	科创板	申万宏源承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06-29	83,133.09	5,080.73
康鹏科技	过会	科创板	中信建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2-06-30	100,462.92	16,137.88
中创股份	过会	科创板	开源证券、民生 证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06-29	12,017.56	4,257.38
新通药物	暂缓审议	科创板	中信证券	医药制造业	2021-12-06	178.52	-8,206.55
佳力奇	过会	创业板	中信建投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	2022-05-31	42,783.27	11,730.40
美科股份	过会	创业板	国信证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06-07	361,248.36	20,016.27
华阳股份	过会	创业板	东吴证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06-20	49,853.57	6,457.73
星宸科技	过会	创业板	中金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2-06-23	268,566.71	70,260.52
中瑞电子	过会	创业板	华泰联合	金属制品业	2022-06-29	64,768.38	13,276.72

(1) 其中，北交所过会规模最小的企业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情况如下：

简称	花溪科技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2,672.25	受理时间	2022-06-16
主营业务	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0,500.00	10,500.00	

(2) 其中，科创板过会规模最小的企业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其情况如下：

简称	中创股份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4,257.38	受理时间	2022-06-29
主营业务	国内领先的基础软件中间件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	23,000.00	23,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3) 其中，创业板过会规模最小的企业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其情况如下：

简称	华阳股份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6,457.73	受理时间	2022-06-20
主营业务	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31,041.75	21,091.50	
	2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885.50	13,885.5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9,927.25	39,977.00	

二、过会项目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主营业务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册地	江西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
营业收入（万元）	20,791.33	18,264.41	16,300.26	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4,146.61	3,091.15	2,358.05	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1,707.50 万股。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				

审议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关于仁华医药股权。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仁华医药20%股权转让给吴力勇，转让价格以债权本金269万元为基础，考虑到吴力勇筹措资金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给予了一定折价，折价率为96.28%。发行人已取得吴力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仁华医药支付的利息。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转让给吴力勇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审议意见：

无。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主营业务	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	河南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
营业收入（万元）	17,441.83	13,756.74	9,976.65	律师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672.25	2,645.36	1,354.27	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1,400 万股。项目：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转贷、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等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申请挂牌新三板期间相关方的承诺内容及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说明2018年至2021年期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及使用个人卡收付等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前述承诺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相关方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及有效性，以及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3）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人挂牌期间再次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等不规范问题是否知悉，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通过增设独立董事是否能切实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有效性。（4）说明上述转贷、个人卡收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是否存在被予以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是否准确。（5）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转贷等财务内控与不规范行为涉及的有关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交易金额，其交易价格及折扣、信用期、返利等合同安排与其他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输送等情形。（6）说明对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的管理方式、个人银行账户相关收支是否真实、准确，个人卡总收支中纳入发行人报表的收支的比重，是否与出纳个人收支存在混同情形，如何确保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收支的完整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稳定性。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除增设2名独立董事以及因孟凡伟先生逝世而补选孟家毅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由孟凡伟先生变更为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董事长由孟凡伟先生变更为孟家毅先生，是否能够保障董事会职责的正常行使，现有经营管理层是否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董事宋恩玉不是发行人股东，董事孟小芳的最高任职为车间副主任。请发行人说明：（1）将宋恩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依据。（2）董事孟小芳本人未持股而代他人持股的原因，其担任董事的背景和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长履历、职业规划等说明保持企业未来管理层稳定的具体措施及企业发展规划，防范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并就经营权稳定性作风险提示。

（三）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主营业务	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钢桁架、非标设备等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和加工。			注册地	江苏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太平洋证券
营业收入 (万元)	99,663.99	94,776.80	77,135.90	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4,531.80	4,647.83	3,101.42	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7,666.67 万股。项目：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安徽百甲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审议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刘甲铭、刘煜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34.5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洁持有发行人4.05%的股份，刘甲铭与刘洁系父女关系。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刘洁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的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说明未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刘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中煤钢结构涉诉事宜。根据申报文件，中煤钢结构与鑫聚源产生诉讼纠纷，中煤钢结构和发行人的股东和管理层高度重合。请发行人说明：（1）在中煤钢结构实际已不开展业务，且中煤钢结构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诉讼保全而被冻结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不稳定。（2）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中煤钢结构的债务、诉讼等相关风险与责任，风险隔离措施是否完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定工程项目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比例。（1）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调增的项目较多且调整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的情形，领发料及现场用料未通过系统留痕，发行人亦未进行现场盘点。（3）报告期内，2021年度发行人连续两次对前期报表中收入、成本等项目进行大幅度会计差错更正，审核过程中再次进行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说明：（1）预计总成本是否存在调整，如有，说明具体调整方式和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成本调整项目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对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是否均与客户进行了合同调整，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预计总成本调整的争议，是否存在亏损合同。（3）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能否保证履约进度的准确计量，成本进度能否衡量控制权转移程度，项目间成本、项目成本能否准确划分和计量，公司采用投入法（成本法）是否具有财务基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4）采用投入法（成本法）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外部证据所示进度是否与发行人计量的进度存在差异，如存在

差异，发行人的处理措施。（5）测算“以领代耗”对履约进度的影响程度。（6）发行人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薄弱，财务内控制度是否有效，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下事项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1）内控制度集中整改前发行人对各期末预计总成本是否进行及时调整。（2）内控制度集中整改前领发料及现场用料等累计发生成本是否取得充分的核查证据，是否存在通过累计成本及预计总成本调节报告期利润的情形。（3）境外收入函证和访谈比例较低的原因，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收入核查是否充分。

审议意见：

-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刘洁在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地位和影响及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 2.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具体说明针对报告期内按投入法确认工程收入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相关风险，包括中煤钢结构涉诉的具体进展及诉讼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迁徙率及其变化情况、投资基金退出的具体计划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四）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主营业务	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提供贵金属加工以及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			注册地	浙江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
营业收入 (万元)	171,126.42	227,392.98	203,612.90	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 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6,017.11	7,485.20	5,354.19	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3,000 万股。项目：杭政工出[2020]31 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新建年产 1200 吨催化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 1.关于股权代持。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发行人的代持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陈兴龙、赵唯德持股及代持解决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相关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相关代持解除的过程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自然人取得代持股权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持行为是否违反报告期内相关自然人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相关董监高是否知悉或共同参与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发行人未来杜绝该等行为的措施。（3）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被代持人向代持人支付的价款是否与交易时的

市场价格、增资价格相符，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定增获取不当利益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

2.关于募投项目及成长性。请发行人说明：（1）氢能源催化剂批量化试生产后的产品性能与其他厂家同类产品性能的差异，氢能源催化剂的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线的研发、批量化生产的差异，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在产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仍然大规模扩产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客户粘性、客户拓展情况、发行人发展目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上述情况及过往产能扩张情况、发行人利润分红情况、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如收入、成本、折旧、毛利、净利润。（5）发行人核心客户对于类似产品的采购情况及发行人在核心客户采购中占比，是否具备持续提升的可能性。（6）发行人产能扩建后的新客户开拓计划，发行人现有销售人员、资源安排是否满足新客户开拓的需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意见：

1.关于股权代持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陈兴龙和赵唯德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2.关于经营风险。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进一步披露基础化工等领域未来业务拓展的风险，作风险揭示。

（五）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主营业务	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	江苏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
营业收入 （万元）	53,343.58	40,854.01	37,153.14	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4,206.49	2,588.20	1,437.57	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2,272 万股。项目：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审议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关于境外销售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5.35%、69.94%、63.07%和67.07%。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政策、资质要求及其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销售活动是否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其他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食品添加剂的资质、产品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我国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规定。（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关于“重大事项提示”、相关风险因素的披露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业务情况及地域性分析的披露是否准确、恰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贸易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贸易商为主要客户类型。（2）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4.85%、30.69%和26.78%，贸易业务中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61.11%、57.67%、56.47%。请发行人说明：

（1）贸易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原因，贸易业务供应商为生产商还是贸易商，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是否承担分装、调配等工作，贸易业务毛利率及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剔除贸易业务后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对于自产和贸易业务，境内外经销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取得的主要单据，与境内外经销商的责任约定是否存在差异。（3）对于自产和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前十大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进销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贸易业务中供应商、客户均为境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及实物流转情况。（5）贸易业务中采购与订单合同完全匹配情形的具体情况，部分合同中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倒挂的相关原因。（6）贸易业务交易流程，尤其是采购合同与最终销售高度重合情形的销售过程，相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意见：

关于境外业务风险。请发行人结合贸易业务及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境外业务面临的合规及经营风险。

（六）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主营业务	集菱镁矿浮选、电熔镁生产、定形耐火制品、不定形耐火制品等镁制品生产为主的菱镁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企业			注册地	辽宁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
营业收入（万元）	60,900.74	51,582.09	57,384.09	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8,668.56	6,006.85	8,124.49	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5,000 万股。项目：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关于能耗情况。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燃料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3.37%、41.58%、37.92%、42.92%，主要为电力和燃煤。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耗能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能耗的比较情况，综合能耗是否低于行业清洁生产

产的能耗指标，发行人拟采取的进一步节能降耗措施。（2）“双碳”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存在节能减排、转型升级的规划，如有，说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47%、7.60%、5.74%。前五大客户中，营口卓华与南方矿业均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QingbinZhang（张庆彬）控制的企业，客户德国诺马的实际控制人CuiWei控制的诺马矿产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和欧洲35%的股权。南方矿业及德国诺马均为贸易商。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购荣富耐火。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10月，发行人与荣富耐火原股东王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王琦所持荣富耐火51%股权，交易价款为7,140万元，交易涉及全部税款由发行人承担。2019年8月，发行人与第三方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关税费支付完毕，发行人对荣富耐火开始进行实际的经营管理。（2）2019年末，发行人对收购荣富耐火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1,437.9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4.27%。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行业特点，说明荣富耐火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13,400万元与第三方北海化工受让股权时净资产价值10,938.78万元差异的合理性；2019年末对荣富耐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准备未发生变动是否合理。（2）2019年11月8日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显示固定资产减值518.88万元，发生减值的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及账面价值，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发行人收购荣富耐火51%股权涉及的全部税项及各税项的具体金额，相关税项是否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式、计算依据、缴纳方式及金额等是否合法、合规，全部税项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协议足额缴纳，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4）说明发行人在与王琦签署收购协议前是否知悉王琦整体出售荣富耐火100%股权的要求，双方是否就王琦整体出售股权要求等相关事项在收购协议中作出相应安排；发行人支付51%股权转让价款后是否已实际取得相应股权，王琦以未能收到全部转让款为由拒绝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及收购资产交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是否通过有效法律途径或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内控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5）说明海城北海化工收购荣富耐火49%股权的资金来源，海城北海化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收购并持有荣富耐火49%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海城北海化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

业务往来、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与荣富耐火及其原股东王荣富、李素艳、王琦、王丽侠及王琦控制的辽宁荣玺恒际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不存在任何形式或实质上的代持关系、关联关系、控制关系等相关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程序，相关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发行人向王琦预付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变相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

审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拟进一步采取的生产环保及节能减排措施，并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七）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主营业务	从事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			注册地	江苏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
营业收入 （万元）	26,054.89	19,673.24	14,724.29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2,913.58	2,153.25	836.18	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1,100 万股。项目：精密滑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昊日塑业暨第一大供应商购买塑料件及加工服务的金额为1,030.58万元、1,876.78万元、3,168.95万元、758.19万元。同时发行人与昊日塑业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昊日塑业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昊日塑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昊日塑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是否对昊日塑业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与昊日塑业关联交易情况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执行措施及实际执行效果。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内控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海、朱光达和陆斌武，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其中朱全海与朱光达系父子关系，朱全海与陆斌武系翁婿关系，朱光达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丽娜系朱全海女儿任发行人董秘，朱全海和陆斌武任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存在较多的对外投资和兼职。（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供应商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大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不规范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全海的配偶钱建芬存在通过其个人银

行卡或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员工发放工资和佣金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和付款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现有内控治理制度、公司实际经营决策过程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现代公司治理体系，能否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说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2）说明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发生原因、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后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时间是否充足。（3）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配偶通过个人银行卡或现金方式发放员工工资和佣金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收入，废料收入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废料收入是否均已入账，加工费是否均已完整计入成本。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措施，目前财务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八）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主营业务	从事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的核心骨干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注册地	四川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承销
营业收入 （万元）	83,133.09	72,294.55	52,866.27	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5,080.73	-5,125.96	-11,854.53	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6,914.89 万股。项目：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市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通过NRE订单方式与华为展开合作研发，就与华为相关技术及产品接受排他限制及价格限制，对华为以较低毛利率水平进行产品销售，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及交易，该等交易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的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的防务类连接器产品收入的可持续性；（2）说明发行人为规避主要客户对其相关技术及产品施加的限制而展开新品研发的进展情况；（3）结合通讯业务领域“光进铜退”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改变技术路线的可能性，说明该等潜在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通讯业务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非寄售模式下，客户签收或验收单的签署时间与收到客户通知相关验收的时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以收到客户通知相关验收的时点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无。

(九)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主营业务	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	上海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
营业收入 (万元)	100,462.92	62,919.62	68,726.12	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16,137.88	8,160.14	12,092.48	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13,850 万股。项目：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先购买后审议某资金信托计划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金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新材料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压力和市场风险，LiFSI产品的在手订单和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入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新材料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压力和市场风险，LiFSI产品的在手订单和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入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十)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主营业务	国内领先的基础软件中间件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注册地	山东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民生证券
营业收入 (万元)	12,017.56	8,186.80	6,901.64	律师	国浩律师（济南） 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4,257.38	2,512.68	2,438.59	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2,126.28 万股。项目：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整体规模、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1）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2）发行人对2022年全年业绩预期是否合

理、谨慎，是否存在于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无。

(十一)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主营业务	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注册地	安徽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
营业收入 (万元)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11,730.40	7,031.13	5,430.03	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2,074.39 万股。项目：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先进复合材料数智化制造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暂定价结算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军方审定价和暂定价的差异对于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针对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风险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结合第一大供应商与第一大客户同受航空工业控制，预浸料专用、专采且占成本比例超过70%，以及工装由第一大客户提供等情况，说明：（1）与第一大客户的“飞机复材零部件”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2）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集中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部分履约完成的加工承揽合同进行修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无。

(十二)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主营业务	光伏产业链上游硅棒/硅锭及硅片环节专业化制造商，目前主要从事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单晶硅片受托加工服务。			注册地	江苏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
营业收入 (万元)	361,248.36	86,719.27	55,059.55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016.27	-6,082.84	-5,546.56	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14,591.08 万股。项目：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单晶硅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受上游多晶硅料价格的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说明：（1）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否具有价格传导或议价能力；（2）主要产

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22.82万元，远低于同期净利润。发行人资金需求较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应对资金需求的融资渠道和筹资措施，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无。

(十三)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主营业务	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	江苏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
营业收入 (万元)	49,853.57	39,575.60	31,455.50	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 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6,457.73	5,398.43	5,206.40	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5,708.35 万股。项目：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微特电机及组件毛利率逐年下滑且降幅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给药装置营业收入占比较小。请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因素，说明该业务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无。

(十四)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主营业务	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视频对讲、智能车载等领域。			注册地	福建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中金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268,566.71	119,263.81	71,104.93	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 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70,260.52	16,053.18	5,948.22	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42,106 万股。项目：新一代 AI 超高清 IPC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一代 AI 处理器 IP 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请发行人：（1）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SigmaStar（开曼）是否应当被认定为控股股东；（2）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决策情况，说明林永育等管理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或者重大

影响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22.38%和49.85%。2022年第三季度发行人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47,056.08万元，较2022年第二季度下降16.58%。请发行人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趋势，说明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业绩增长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2022年10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半导体制造项目实施新的出口管制措施。请发行人说明：（1）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国的情形；（2）美国最新出口管制措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无。

（十五）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

主营业务	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商，主要产品包括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系列产品。			注册地	江苏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
营业收入 （万元）	64,768.38	45,998.43	27,948.51	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13,276.72	5,647.45	213.07	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3,683.20 万股。项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市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23%、75.62%、78.97%和83.90%；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来自LG新能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2%、44.20%、50.49%和61.78%，客户集中趋势明显。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上海特斯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是否将进一步提高，客户集中度对发行人议价能力是否有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2）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名称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C33），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请发行人说明名称中“电子科技”是否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是否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57.36万元、2,277.23万元、3,765.64万元和2,544.10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长，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仅4项。请发行人说明：（1）未披露专利与同行业可比情况的原因；（2）研发费用率高，而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与合理性；（3）研发费用分摊是否合理、合规。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无。

三、未过会项目

（一）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暂缓审议）

主营业务	现聚焦于乙肝、肝癌等重大疾病领域。			注册地	陕西
报告期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
营业收入（万元）	178.52	983.50	1,625.90	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8,206.55	-10,224.87	-4,039.81	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不超过 4,555.59 万股。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创新药物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市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肝靶向创新药物研发平台技术基础HepDirect技术以及四个核心产品PDV、MB07133、HTS、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均来自授权引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应用HepDirect技术开发的药物获批上市的情况，进一步说明肝靶向药PDV的有效性、安全性、耐药性等临床数据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未来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往期精彩回顾：

IPO50条问答系列：[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科创板审核问答系列：[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创业板审核问答系列：[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北交所审核问答系列：[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再融资问题解答：[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一）](#)、[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二）](#)、[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一）](#)、[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二）](#)

再融资系列：[蓝思转债（一）](#)、[蓝思转债（二）](#)

并购重组系列：[均胜电子（一）](#)、[均胜电子（二）](#)、[曲美家居](#)

公司研究系列：[京东集团](#)、[小米集团](#)、[顺丰控股](#)、[华为](#)、[腾讯控股](#)

法规汇编系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上市公司配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情况概览：[创业板IPO市场发行情况报告（2021.8.11-2021.10.22）](#)

备忘录系列：[新三板定向发行注意事项备忘录](#)、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工作备忘录](#)、

[业务和技术审核关注要点备忘录](#)、

[因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案例的备忘录](#)、

[关于银行流水核查的备忘录](#)、

[关于转板上市相关要点的工作备忘录](#)

... ..



